

上高县财政局文件

上财采字〔2023〕7号

上高县财政局投诉处理书

湖南亚西欧服饰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二期)

一、项目编号：JXRC-2023-GK012

二、项目名称：上高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被装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湖南亚西欧服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赖桂南

地址：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二期

被投诉人：上高县公安局

投诉人因不满意采购代理江西睿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3年7月28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3年7月28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四、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睿创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受上高县公安局的委托，对“上高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被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RC-2023-GK012)”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招标公告于2023年6月1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项目开评标活动于2023年7月4日在上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四室进行，结果公示于2023年7月5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投诉人于2023年7月6日就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于2023年7月10日就投诉人质疑事项进行回复后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并于2023年7月28日向我局提起投诉。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1. 江西睿创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受上高县公安局的委托对“上高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被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RC-2023-GK012)”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招标公告于2023年6月1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项目开评标活动于2023年7月4日在上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四室进行，结果公示于2023年7月5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江西睿创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我公司的质疑函。并于2023年7月15日本公司收到质疑回复原件。

质疑回复不满，本公司向上级财政部门依法提出投诉/质疑：投诉/质疑本项目资格评审环节不规范、不严谨，如：参与投标的公司共有三家，其中武汉市武功服装有限公司、湖南省韶峰服饰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存在列入被执行人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宜：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其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项目资格审查环节中，符合性检查时，该两家公司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应予以废标。

2. 湖南省韶峰服饰有限公司不具备政府采购项目的资格，该公司在”2022年11月16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行政处罚，处罚执行编号为“桂财监（2022）227号”。该公司被处罚的事宜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点明确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则湖南省韶峰服饰有限公司符合性检查时，该公司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被投诉公司的行政处罚佐证，见附件 2）

五、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我局依法调查：

1. 投诉人提出武汉市武功服装有限公司、湖南省韶峰服饰有限公司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经查，武汉市武公服装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产生的合同纠纷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情形，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故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2. 投诉人提出湖南省韶峰服饰有限公司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该公司在”2022 年 11 月 16 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行政处罚，处罚执行编号为“桂财监（2022）227 号”。经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对该公司作出给予采购项目金额 470.11 万元千分之十罚款即人民币 4.70 万元的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情形，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赣财购【2022】2号），较大数额罚款是200万，本项目罚款人民币4.70万元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查阅质疑函，投诉人此项投诉事项并未在质疑函中提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故投诉事项2不成立。

六、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人湖南亚西欧服饰有限公司的投诉。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高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